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食药监教技〔2017〕5号

关于举办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药学专业）考前 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药学从业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医改和国家药品安全工作对完善执业药师制度提出的方针、政策要求，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的需要，更好地做好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促进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相关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资深执业药师，从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和实践内容出发，在2011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的基础上，制定了2015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作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唯一的教育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20个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之一，具有组织开展执业药师培训工作的职能。为适应新版GSP的全面实施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执业药师的大量需求，帮助准备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药学专业）的药学从业人员把握学习重点、熟悉考试要点、提高学习效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根据2015年新版大纲的要求，组织具有丰富考前培训经验的专家录制了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药学专业）考前培训课程，以便于药学从业人员利用网络便捷地参加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模式

培训采用网络视频授课模式，对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规定的科目和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讲授，帮助学员复习考试内容、掌握考试重点。

二、培训对象

拟参加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和从事药学工作的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一) 药事管理与法规

(二) 药学专业知 识 (一) 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学

(三) 药学专业知 识 (二) 药物治疗学

(四) 药学综合知 识与技能

四、师资特色

授课老师由具有多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培训经验的国内知名医药院校专家团队担任，经专家团队培训的学员在历年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通过率居全国前列。

五、培训时间

常年开办，学期两年。本年度未通过全部 4 科目考试的学员可继续学习至下一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结束为止。

六、培训证书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学员，完成课时后在线填写教学评估表，即关闭课程、学习结束，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颁发培训证书。

1. 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在本年度通过全部 4 科目考试，或在下一年度通过全部 4 科目考试的学员；

2. 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两年内未通过全部 4 科目考试，但完成培训全部课程的学员；

3. 完成培训全部课程的药学从业人员。

七、培训班其他事项：

1. 报名方法：网上报名，请登入 CFDA 高级研修学院网站 (www.cfdaied.org)，点击“网络培训”，进入“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药学专业)考前网络培训”报名注册。学员报名注册后请及时缴纳培训费，我学院收到培训费后，将及时开通并发 Email 或短信通知，同时以特快专递寄发培训发票。

2. 培训费用：1200 元；通过银行或邮局汇款（汇款时请注明“药学专业”）

银行汇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太平桥支行

户 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帐 号：0200020309014403952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西站南路 16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网络培训部收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魏笑珂 李蕊 朱红

电 话：010-63366593 63373023

传 真：010-6336659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2017 年 1 月 9 日

